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5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

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日15:30在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王成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肖继辉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4

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30日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经公司确认，在上述征集表决权期间内，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肖继辉女士投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2,010,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84%。

####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77,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2%。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 **2、网络投票**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公司股东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 **（三）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80,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85%；反对 2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80,6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85%；反对 29,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80,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85%；反对 2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80,6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85%；反对 29,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80,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85%；反对 2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80,6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85%；反对 29,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马孟平

马孟平

经办律师:

史胜

史胜

签署日期: 2024年 4 月 1 日